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”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永拓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本次聘任永拓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序中

付 伟

郭 庆

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